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6023979

传真： /

邮编： 239000

地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 900 号

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56877991

传真： /

邮编： 211500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六合  
科创中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 9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TPE 瑜伽垫、EVA 片材、体育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 <sup>3</sup> EVA 片材、200 万件体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 <sup>3</sup> EVA 片材、200 万件体育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02 月 01 日-02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之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之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2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p> <p>6、《关于&lt;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环【2020】303 号，2020 年 07 月 25 日）；</p> <p>7、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以及《安徽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1.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3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安徽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项目现已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证明详见附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100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6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 900 号，购买南京小蜜蜂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生产企业，隔马路为桂香园小区，西侧为弹簧床垫及木板生产企业，北侧紧邻安宁路，隔安宁路为生产企业。

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经度坐标为 118.47112 度、纬度坐标为 32.18029 度。项目厂房整体成规则矩形，根据厂房总体规划，项目厂房由东到西依次布置生产区、办公区及仓储区。生产区位于厂房东部区域，办公区位于厂房中南部区域，用于管理及职工会议、办公，仓储区位于厂房西部、南部区域。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绿化进行布置。生产车间设置在离敏感点远的一端，敏感点不在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厂区各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避免了相互交叉干扰影响，厂区内外部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sup>3</sup> EVA 片材及 200 万件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103-29-03-026788），2020 年 07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0】303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建成并投产。因此，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现企业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sup>3</sup> EVA 片材及 200 万件体育用品。实行一班白班制，每班九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80 天。

项目厂房由东到西依次布置生产区、办公区及仓储区。生产区位于厂房东部区域，办公区位于厂房中南部区域，仓储区位于厂房西部、南部区域。生产车间设置在离敏感点远的一端，敏感点不在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厂区各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避免了相互交叉干扰影响，合理可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 <sup>3</sup> EVA 片材及 200 万件体育用品	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 <sup>3</sup> EVA 片材及 200 万件体育用品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 28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9 小时，年生产 2520 小时，厂区提供两餐，不提供住宿。	项目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 28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一班 9 小时，年生产 252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85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侧区	占地面积 185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侧区
	锅炉房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5m <sup>2</sup>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区，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侧区，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食堂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食堂不再建设（全厂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用于原材料的储存，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用于原材料的储存，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瑜伽垫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用于堆放瑜伽垫半成品，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侧，用于堆放瑜伽垫半成品，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EVA 片材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部北侧区域，用于堆放 EVA 片材半成品，占地面积 54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中部北侧区域，用于堆放 EVA 片材半成品，占地面积 5400m <sup>2</sup>
	跑步机垫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西侧中部区域，瑜伽垫半成品堆放区南侧，用于堆放跑步机垫成品，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侧中部区域，瑜伽垫半成品堆放区南侧，用于堆放跑步机垫成品，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瑜伽垫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南部，EVA 片材成品堆放区西侧，用于堆放瑜伽垫成品，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部，EVA 片材成品堆放区西侧，用于堆放瑜伽垫成品，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EVA 片材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南部，瑜伽垫成品堆放区东侧，用于堆放 EVA 片材成品，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部，瑜伽垫成品堆放区东侧，用于堆放 EVA 片材成品，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840t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42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年排废水量 672t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年排废水量 336t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30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35 万度
	供气	市政天然气供气管网，年用气量 10 万 m <sup>3</sup>	市政供气管网，年用气量 10 万 m <sup>3</sup>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与环评相符性	废气治理	配料粉尘：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投料粉尘：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塑废气、复合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3#）；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独立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配料粉尘：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投料粉尘：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塑废气、复合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3#）；食堂不再建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75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东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东侧	危废暂存间 10.5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南侧	
	地下水防渗	事故池容积 24m <sup>3</sup> ，位于厂房外东侧，危废暂存间北侧	事故池容积 24m <sup>3</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相符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利拿密炼机	75L	2	2	0	台	/
2	出片机	/	1	1	0	台	/
3	开炼机	500	2	2	0	台	/
4	液压机	1100T	2	2	0	台	/
5	螺杆式空压机	4-450kw	1	1	0	台	/
6	剖切机	1800H	1	1	0	台	/
7	切片机	/	2	2	0	台	/
8	电加热复合机	YG-PUR1-1	2	2	0	台	/
9	压花机	SD-6	2	2	0	台	/
10	冲床	100T	1	1	0	台	/
11	收缩机	BSX-PE4540	1	1	0	台	/
12	蒸汽锅炉	WNS1-1.0-YQ	1	1	0	台	/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分类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原辅料	1	EVA 乙烯树脂	800t	800t	外购
	2	高压聚乙烯	500t	500t	外购
	3	TPE 混合物	200t	200t	外购



	4	偶氮二甲酰胺	100t	100t	外购
	5	色母	34t	34t	外购
	6	氧化锌	33t	33t	外购
	7	硬脂酸	33t	33t	外购
能源	1	水	840t	840t	市政供水
	2	电	30 万度	35 万度	市政供电
	3	天然气	10 万 m <sup>3</sup>	10 万 m <sup>3</sup>	市政供气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用于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实际用水量为42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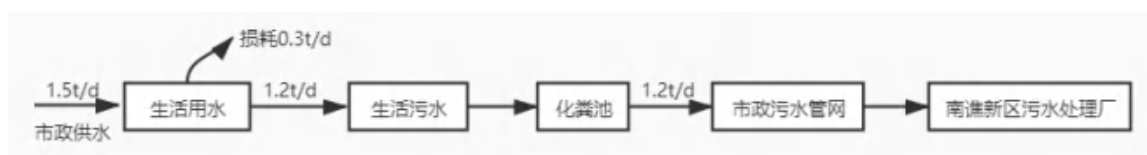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t/d）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TPE 瑜伽垫	200	200	0	万件/a	/
EVA 片材	1.5	1.5	0	万 m <sup>3</sup> /a	/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200	200	0	万件/a	/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年产200万件TPE瑜伽垫、1.5万m<sup>3</sup>EVA片材及200万件体育用品，每种产品的原料配比、生产工艺及生产线均相同。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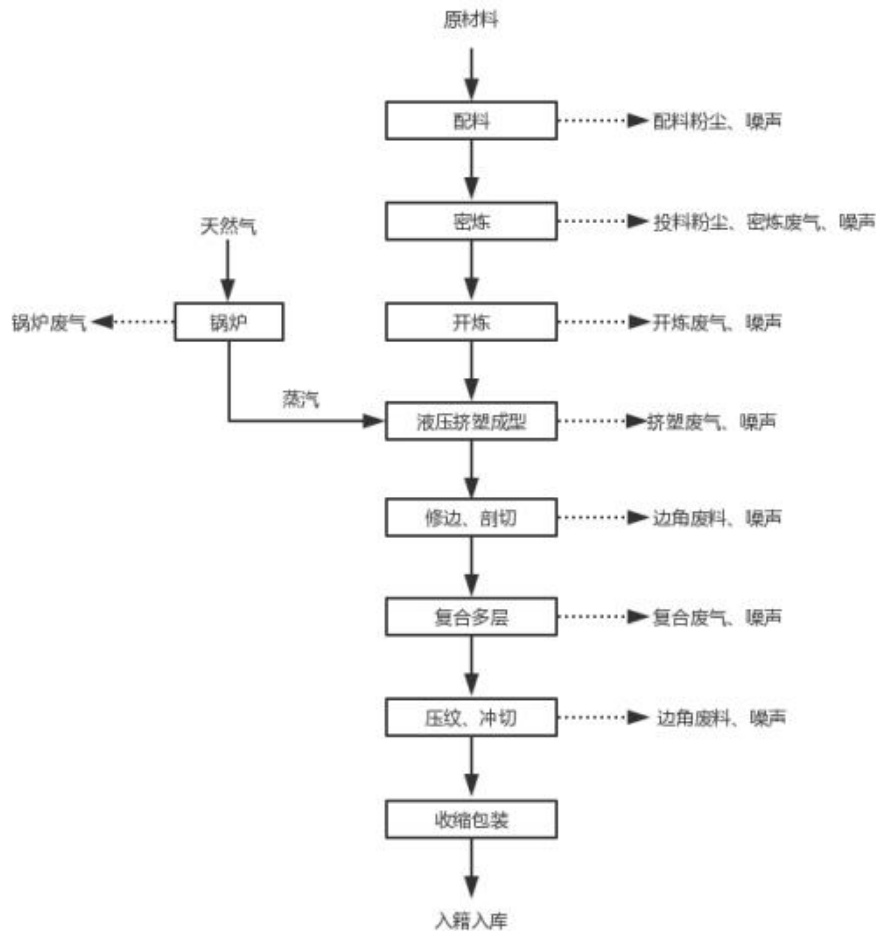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袋装原材料储存在原料堆放区，用推车运送到配料间，配料均由人工在配料间内解包，按配方比例称重后，配好的原材料装在密闭的容器内，用推车送至密炼，配料间密闭除尘系统对解包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该工序产生噪声及配料粉尘。

②密炼：配好的原材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一次性投入利拿密炼机，搅拌后自身产生的热量（约 80~100℃）把塑料颗粒与其他辅助材料融化在一起，项目搅拌机设有密闭盖，在投料时打开，搅拌时关闭，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仅为粉状原料在投料工序逸散的少量粉尘及密炼工序逸散的少量废气。该工序产生噪声、投料粉尘及密炼废气。

③开炼：将密炼好的的材料经过开炼机（约 70~80℃）压薄出片，再根据模具的重量称量好，准备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及开炼废气。

④液压挤塑成型：将称量好的材料放入液压机经高温（190℃）挤塑成型。压力由

液压系统通过液压缸产生，温度由加热介质（本项目为蒸汽）所提供，项目采用蒸汽锅炉加热，天然气为热源。当温度达到发泡剂分解温度时，产生大量气体，使物料内形成微小的气泡，从而获得发泡材料。该工序产生噪声及挤塑废气。

⑤修边、剖切：成型后经修边机进行修边，并根据客户要求的厚度经剖片机剖切厚度。该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废料。

⑥复合多层：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复合成不同厚度，将修剪好的材料经电加热复合机（110~120℃）把两种不同颜色粘合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噪声及复合废气。

⑦压纹、冲切：经压花机做表面花纹处理，再经过冲切达到客户想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废料。

⑧收缩包装：最后产品经热收缩包装成成品，入籍入库，准备出售。

#### 4、项目变动情况：

（1）能源消耗情况发生变动，项目年用水量较环评少 420 吨，年用电量较环评多 5 万度，年排水量较环评少 336 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2）危废暂存场所位置发生变化，环评中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6m<sup>2</sup>，实际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 10.5m<sup>2</sup>。

（3）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12m<sup>2</sup>，实际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75m<sup>2</sup>。

（4）事故池位置发生变化，环评中事故池位于厂房外东侧，实际事故池位于厂房外北侧。

（5）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独立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际食堂取消，不再建设。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能源消耗	年用电量 30 万度	年用电量 35 万度
	年用水量 840 吨	年用水量 420 吨
	年排水量 672 吨	年排水量 336 吨
地点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6m <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 10.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75m <sup>2</sup>
	事故池位于厂房外东侧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事故池位于厂房外北侧

环境保护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独立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食堂取消，不再建设
<b>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b>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且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食堂取消，不再建设，食堂油烟及食堂废水未产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池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配料粉尘（颗粒物）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配料粉尘。项目配料间（10m×4m×3m）密闭设置，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②投料粉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经密炼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③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复合废气、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复合废气、挤塑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④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生产工序使用一台1t/h的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8m高排气筒（3#）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 废气	配料	粉尘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排气筒，高15m，内径0.45m	进口、出口	周边 大气
	投料	粉尘	有组织	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处理	1#排气筒，高15m，内径0.45m	进口、出口	
	密炼、开炼、复合、挤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排气筒，高15m，内径0.6m	进口、出口	
	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3#排气筒，高8m，内径0.3m	出口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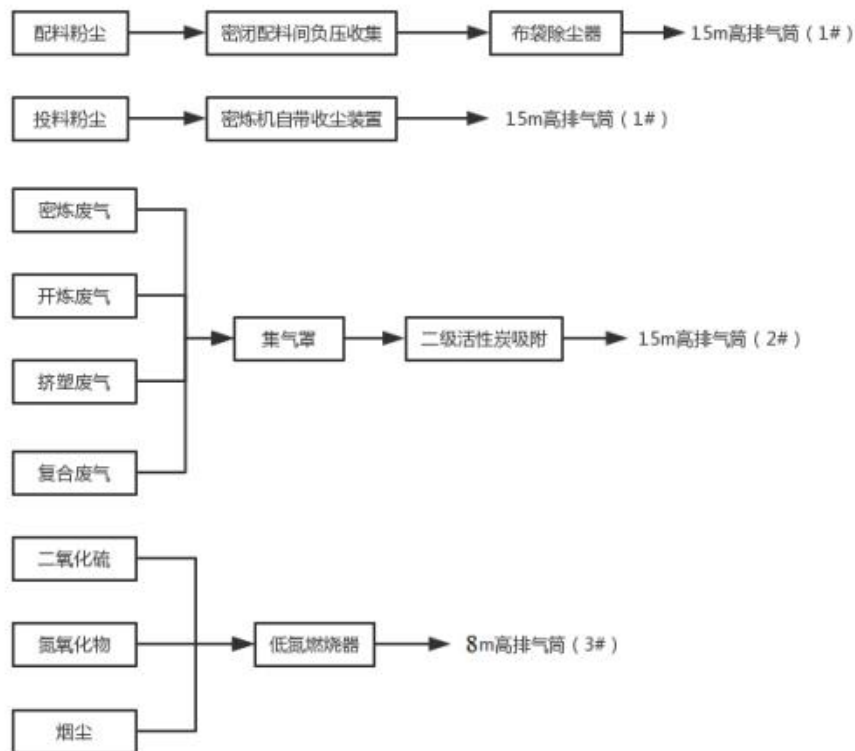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2) 无组织废气

- ①负压收集过程未收集到的配料粉尘（颗粒物）；
- ②投料过程密炼机自带收尘装置未收集到的投料粉尘（颗粒物）；
- ③密炼、开炼、复合、挤塑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	336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剖切机、冲床、液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危废场所面积为 10.5m<sup>2</sup>，危险固废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3.5	2.8	2.8	分类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化粪池	一般固废	清掏	0.5	0.3	0.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隔油池	一般固废	清掏	0.1	0	0	/
4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设备维护	0.01	0.01	0.0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冲切	50.0	50.0	50.0	集中收集，委托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6	除尘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0.81	0.80	0.80	
7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0.1	0.1	0.1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3	0.3	0.3	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	废机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1	0.01	0.01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

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一座事故池（长 4 米、宽 3 米、高 2 米），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24m<sup>3</sup>，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同时设置雨污切换阀，事故状态下通过雨污切换阀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到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确保受污染的雨水不出厂。

本项目以东、南、西、北厂界为起始分别向外设置 82m、73.21m、44m、85m 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居住、学校、医院等用地。

#### 6、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 7、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雨污管网	1	化粪池、雨污管网	1
废气	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8	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23
	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1#)		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1#)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3#)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3#)	
	油烟净化器+专用独立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	垃圾箱	2	垃圾箱	2
	一般固废储存间 12m <sup>2</sup>		一般固废储存间 7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0.5m <sup>2</sup>	
地下水防渗	事故池容积 24m <sup>3</sup>		事故池容积 24m <sup>3</sup>	
合计	/	12	/	27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103-29-03-026788），2020 年 07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0】303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建成并投产。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雨污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

废气	配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配料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炼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1#)		已落实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塑废气、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已落实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以及《安徽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独立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油烟
噪声	剖切机、冲床、液压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食堂不再建设,无隔油池废油脂产生
	化粪池污泥				
	隔油池废油脂				
	一般固废	废劳保用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废料			
		粉尘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机油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采样现场照片如下:

	
<p>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p>	<p>废气处理设施</p>
	
<p>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p>	<p>废气处理设施</p>
	
<p>3#有组织废气排放口</p>	<p>生活污水总排口</p>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事故池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滁州市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及要求**

①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③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 900 号，购买南京小蜜蜂钢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1870m<sup>2</sup>，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切割机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200 万件体育用品、1.5 万立方米 EVA 片材。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挤塑、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sub>x</sub> 排放执行《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项目以密闭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南谯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7 月 2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 900 号,购买南京小蜜蜂钢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1870m <sup>2</sup> ,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切割机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200 万件体育用品、1.5 万立方米 EVA 片材。	项目实际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 900 号,占地面积 1187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成后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200 万件体育用品、1.5 万立方米 EVA 片材。	一致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挤塑、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 <sub>x</sub> 排放执行《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项目以密闭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项目设置 3 根排气筒,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 <sub>x</sub> 排放满足《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食堂未建设。项目密闭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现已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证明见附件。经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满足
4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检查,生产设备配建消声设施,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满足
5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7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0.5m <sup>2</sup> 。废活性炭、废机油委	满足



	废机油等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详见附件。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7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以及2021年02月01日-02月02日四天内进行验收监测。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满足
8	请南谯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满足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1993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噪声	噪声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5	2020.10.01	2021.09.30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6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OIL480	WZ035-1	2020.10.01	2021.09.30
7	废水	取水器	/	/	/
8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HS-150	WZ009-2	2020.05.17	2021.05.16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真空干燥箱/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9	颗粒物	电子天平/AUW120D	WZ002-4	/	/
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分析仪/崂应 3012H 型	WZ020-2	2020.11.20	2021.11.19
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1690	WZ005-6	/	/
13	臭气浓度	臭气平衡袋	WZ141-2F	/	/
1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Z018-4	2020.04.25	2021.04.24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WZ018-3	2020.01.06	2021.01.05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2005115	200251	200251
标准值（mg/L）	268	5.29	64.0	64.0

不确定度 (mg/L)	12	0.21	4.6	4.6
测定值 (mg/L)	268	5.37	67.3	65.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7		S01		S01		S07	
测定值 (mg/L)	192	181	188	178	12.6	12.2	58.9	61.1	61.9	65.5
平均值 (mg/L)	186		183		12.4		60.0		63.7	
相对偏差 (%)	2.9		2.7		1.6		1.8		2.8	
合格范围 (%)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是	

表 5-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203	12.8	65.3
S05	185	12.2	62.5
平均值 (mg/L)	194	12.5	63.9
相对偏差 (%)	4.6	2.4	2.2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0	193	12.1	63.3
S011	185	12.8	63.3
平均值 (mg/L)	189	12.4	63.3
相对偏差 (%)	2.1	2.8	0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11-26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0-11-27	93.8	93.9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 (Q1-1)、出口 (Q1-2)	配料、投料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进口 (Q2-1)、出口 (Q2-2)	密炼、开炼、挤塑、复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3#排气筒出口 (Q3-1)	天然气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同步监测大气压、烟温、烟气静压、动压值、烟道截面积、含湿量、标态气量。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sub>w1</sub>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sub>w2</sub> -Q <sub>w4</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 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区内设 1 个点 Q <sub>w1</sub>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1 年 02 月 01 日、2021 年 02 月 02 日均是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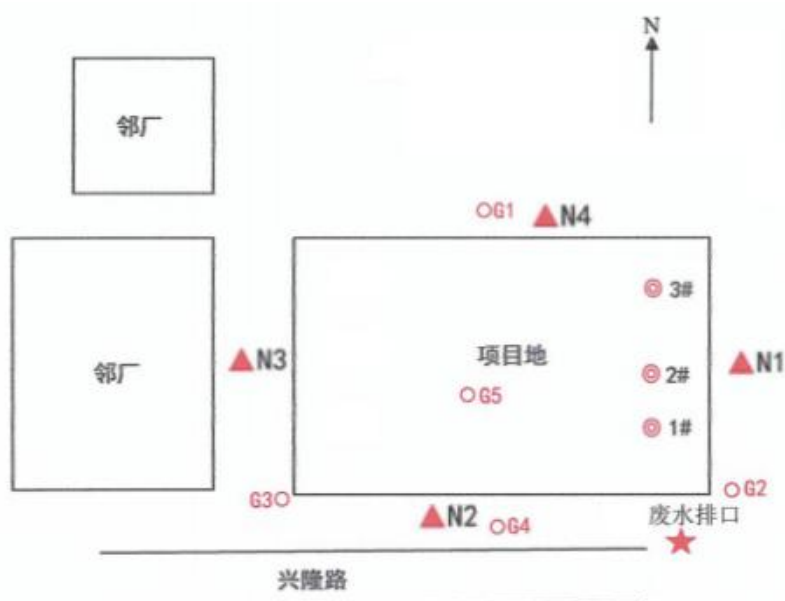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及 2021 年 02 月 01 日~02 月 02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污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7日以及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02日进行。由于第一次监测时废气收集管道不规范,所以待废气收集管道整改完成后进行第二次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1.26	TPE瑜伽垫	7143件/d	5700件/d	79.8
	EVA片材	54m <sup>3</sup> /d	45m <sup>3</sup> /d	83.3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7143件/d	5800件/d	81.2
2020.11.27	TPE瑜伽垫	7143件/d	5800件/d	81.2
	EVA片材	54m <sup>3</sup> /d	46m <sup>3</sup> /d	85.2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7143件/d	5700件/d	79.8
2021.02.01	TPE瑜伽垫	7143件/d	5600件/d	78.4
	EVA片材	54m <sup>3</sup> /d	50m <sup>3</sup> /d	92.6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7143件/d	5600件/d	78.4
2021.02.02	TPE瑜伽垫	7143件/d	5700件/d	79.8
	EVA片材	54m <sup>3</sup> /d	48m <sup>3</sup> /d	88.9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7143件/d	5700件/d	79.8

## 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1年02月01日~02月02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2.01			2021.02.0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0.1	35.8	38.7	35.5	36.0	38.4	/
	排放速率(kg/h)	0.250	0.224	0.240	0.224	0.225	0.241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38	6254	6200	6321	6251	6283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1-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02.01			2021.02.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2</sup>	8.07×10 <sup>-3</sup>	9.46×10 <sup>-3</sup>	8.97×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9.53×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837	6727	6757	6902	6830	6805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处理效率	/							

表 7-3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进口 (Q2-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02.01			2021.02.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0	8.80	8.78	10.7	11.4	11.5	/
	排放速率 (kg/h)	7.27×10 <sup>-2</sup>	9.22×10 <sup>-2</sup>	9.23×10 <sup>-2</sup>	0.113	0.119	0.120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550	550	733	977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545	10478	10509	10514	10447	10447	/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出口 (Q2-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02.01			2021.02.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09	1.12	1.59	1.45	1.46	60
	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	55	47	47	55	73	200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347	11412	11506	11452	11518	11424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5.7%;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92.3%							

表 7-4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 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3#排气筒出口 (Q3-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02.01			2021.02.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	4.2	4.2	4.3	4.4	3.8	20
	排放速率 (kg/h)	6.97×10 <sup>-3</sup>	6.68×10 <sup>-3</sup>	6.76×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6.18×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7	8	7	8	7	50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2	22	22	22	21	50

	排放速率 (kg/h)	3.73×10 <sup>-2</sup>	3.50×10 <sup>-2</sup>	3.54×10 <sup>-2</sup>	3.54×10 <sup>-2</sup>	3.57×10 <sup>-2</sup>	3.41×10 <sup>-2</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22	1591	1610	1611	1622	1626	/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10<sup>-2</sup>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82×10<sup>-2</sup>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7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6.97×10<sup>-3</sup>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30×10<sup>-2</sup>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3.73×10<sup>-2</sup>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1-02-01	09:30-10:30	0.298	0.331	0.381	0.364	0.420	1.0
		11:30-12:30	0.300	0.316	0.383	0.366		
		13:30-14:30	0.320	0.354	0.404	0.371		
		15:30-16:30	0.301	0.335	0.385	0.368		
	2021-02-02	09:35-10:35	0.313	0.330	0.379	0.330		
		11:35-12:35	0.299	0.349	0.416	0.333		
		13:35-14:35	0.286	0.336	0.420	0.336		
		15:35-16:35	0.318	0.318	0.402	0.36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2-01	09:30	0.49	0.63	0.73	0.59	0.85	4.0
		11:30	0.50	0.59	0.64	0.68		
		13:30	0.41	0.59	0.73	0.66		
		15:30	0.49	0.64	0.77	0.54		

	2021-02-02	09:35	0.47	0.59	0.79	0.55		
		11:35	0.46	0.55	0.85	0.62		
		13:35	0.51	0.54	0.78	0.65		
		15:35	0.50	0.63	0.79	0.6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21-02-01	09:30	<10	<10	<10	<10	<10	20
		11:30	<10	<10	<10	<10		
		13:30	<10	<10	<10	<10		
		15:30	<10	<10	<10	<10		
	2021-02-02	09:35	<10	<10	<10	<10		
		11:35	<10	<10	<10	<10		
		13:35	<10	<10	<10	<10		
		15:35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							

表 7-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	天气状况
2021-02-01	09:30	2.8	103.1	2.3	北	72	多云
	11:30	4.2	103.0	2.2	北	70	
	13:30	6.5	102.9	2.1	北	68	
	15:30	5.6	102.9	2.0	北	67	
2021-02-02	09:35	2.1	103.2	2.2	北	74	多云
	11:35	4.3	103.1	2.1	北	72	
	13:35	6.8	103.0	2.0	北	70	
	15:35	5.9	103.0	1.9	北	7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

表 7-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2-01	09:30	1.10	1.38	6.0
		11:30	1.25		
		13:30	1.38		

		15:30	1.12		
	2021-02-02	09:35	1.20		
		11:35	1.16		
		13:35	1.24		
		15:35	1.19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值为 1.3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氨氮
			pH 值	悬浮物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2020-11-26	污水总排口	08:50	7.68	138	186	60.0	9.18	12.4
		10:56	7.67	116	200	65.1	9.36	11.8
		13:22	7.67	128	193	62.3	9.19	11.6
		15:31	7.66	130	194	63.9	9.10	12.5
2020-11-27	污水总排口	09:41	7.67	118	183	63.7	9.75	11.3
		11:44	7.67	140	187	63.9	9.67	12.1
		13:57	7.66	146	193	64.1	9.67	12.2
		16:03	7.68	120	189	63.3	9.58	12.4
污水总排口平均值		/	7.67	130	191	63.3	9.44	1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4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SS、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2020-11-26	2020-11-27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3	56.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9	55.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5	55.9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1	55.6
N1~N4 标准限值			≤60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2，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配料、投料 (1#排气筒)	颗粒物	$9.20 \times 10^{-3}$	2520	0.040	0.054	符合
天然气锅炉 (3#排气筒)	颗粒物	$6.75 \times 10^{-3}$				
	二氧化硫	$1.21 \times 10^{-2}$		0.030	0.040	符合
	氮氧化物	$3.55 \times 10^{-2}$		0.089	0.131	符合
密炼、开炼、挤塑、复合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8 \times 10^{-2}$		0.040	0.072	符合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表 7-13 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备注
排放量	/	336	/	/	在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氨氮	12.0	0.004	0.01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91	0.064	0.161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纳管量 (t/a) / 10 <sup>6</sup>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

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设计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sup>3</sup> EVA 片材、200 万件体育用品，实际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sup>3</sup> EVA 片材、200 万件体育用品。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SS、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3) 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41103-29-03-026788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90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3]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47112 度 纬度 32.18029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 <sup>3</sup> EVA 片材、200 万件体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 TPE 瑜伽垫、1.5 万 m <sup>3</sup> EVA 片材、200 万件体育用品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2020】3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3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之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之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3MA2T15NG3A001X		
	验收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20h			
运营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3MA2T15NG3A		验收时间		2021.0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36	0	0.0336			0.0336			+0.0336	
	化学需氧量			191	500	0.004	0	0.004			0.004			+0.004	
	氨氮			12	45	0.064	0	0.064			0.064			+0.064	
	废气					4990	0	4990			4990			+4990	
	二氧化硫			8	50	0.030	0	0.030			0.030			+0.030	
	颗粒物			4.4	20	0.040	0	0.040			0.040			+0.040	
	VOCs			1.59	60	0.040	0	0.040			0.040			+0.040	
	氮氧化物			23	50	0.089	0	0.089			0.089			+0.089	
	工业固体废物					0.005432	0.00543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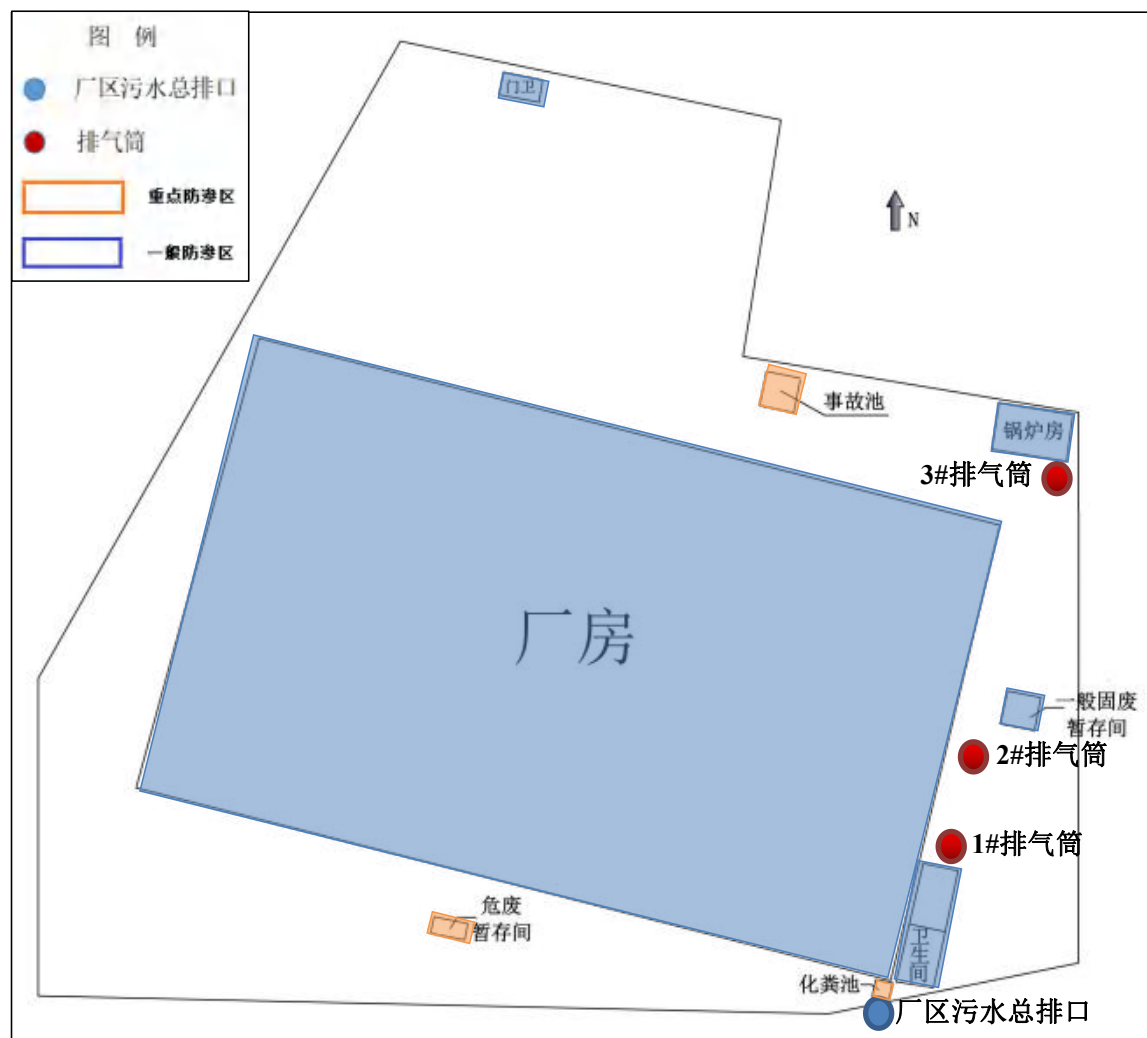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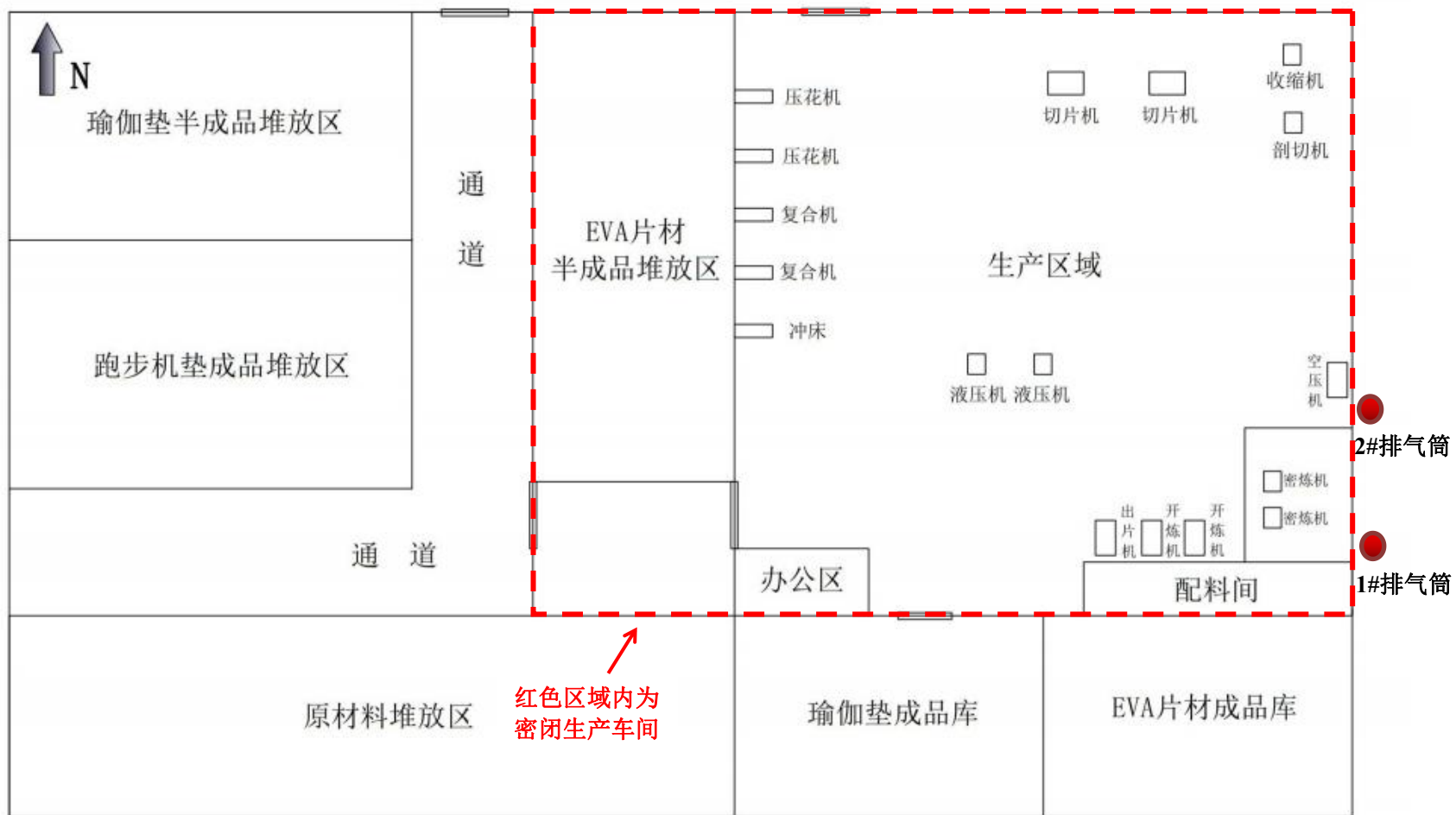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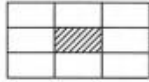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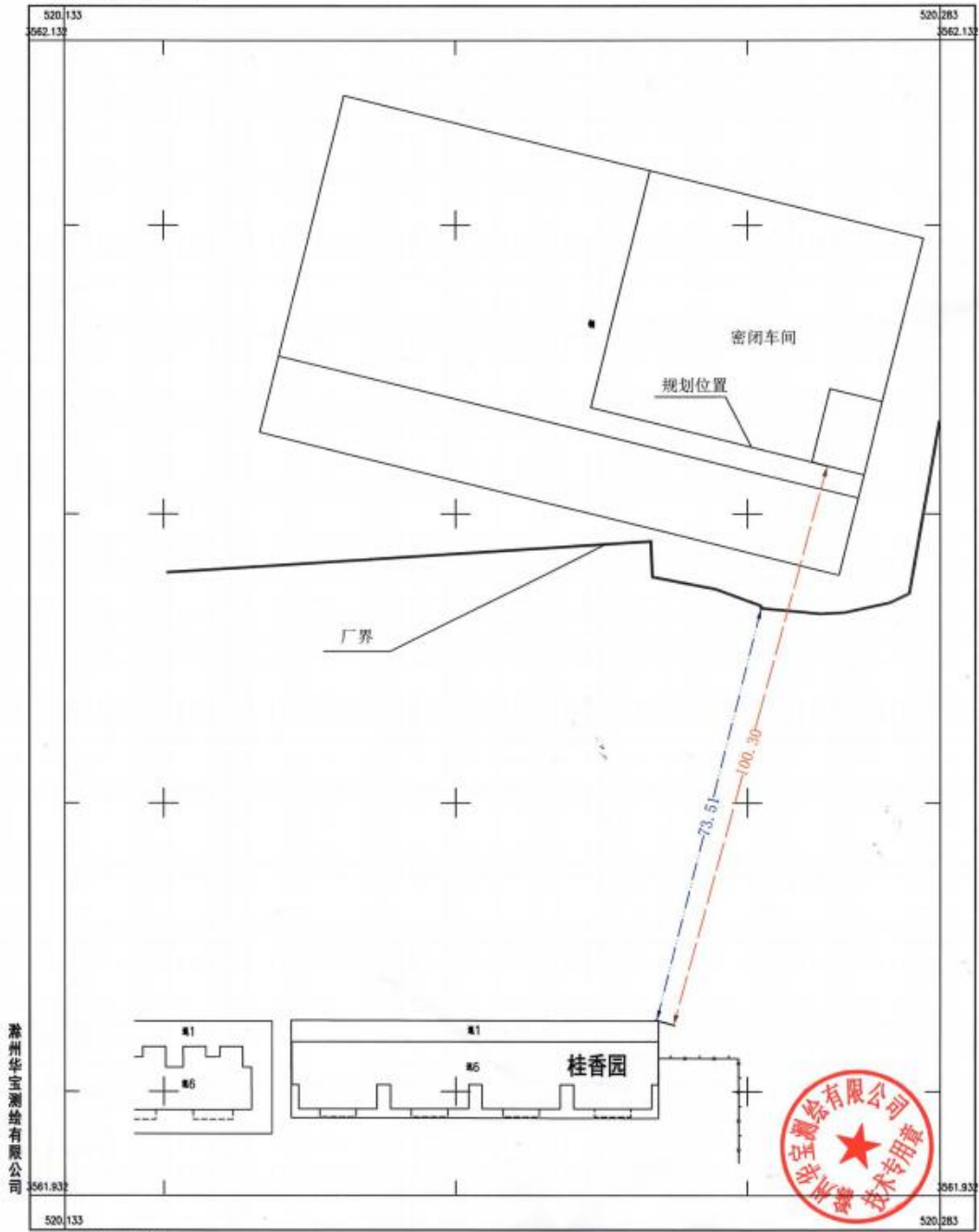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防护包络线图



观唐橡塑环境评估测量  
3561.93-520.13



滁州华宝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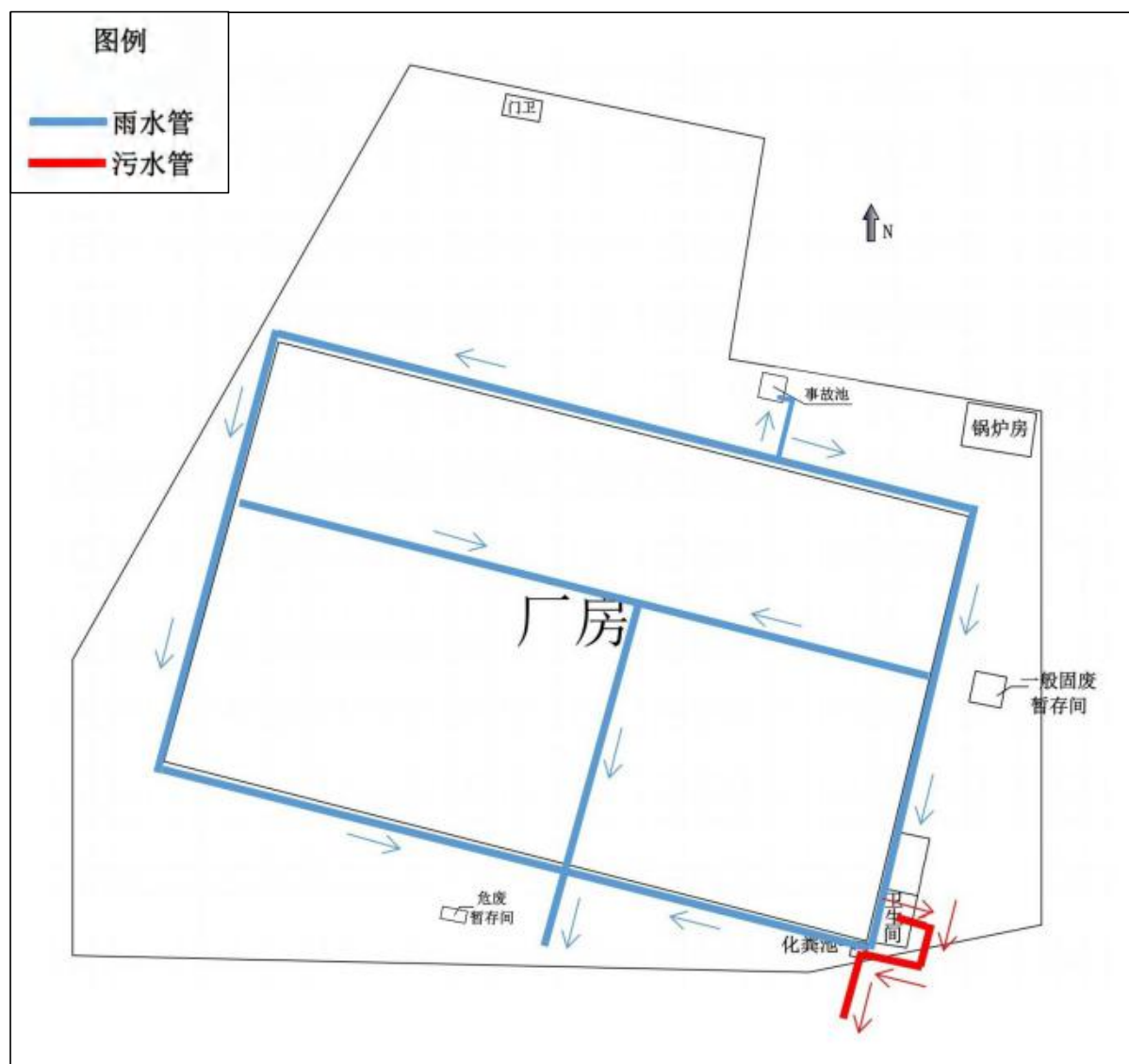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数字化制图,  
1980 型全站仪测量;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17年版图式。

1:500

测量员: 陈峰  
绘图员: 李峰  
检查员: 蒋宝华

附图6 测绘图



附图 7 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 委托书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10月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7日以及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02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6	TPE瑜伽垫	7143件/d	5700件/d	79.8
	EVA片材	54m <sup>3</sup> /d	45m <sup>3</sup> /d	83.3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7143件/d	5800件/d	81.2
2020.11.27	TPE瑜伽垫	7143件/d	5800件/d	81.2
	EVA片材	54m <sup>3</sup> /d	46m <sup>3</sup> /d	85.2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7143件/d	5700件/d	79.8
2021.02.01	TPE瑜伽垫	7143件/d	5600件/d	78.4
	EVA片材	54m <sup>3</sup> /d	50m <sup>3</sup> /d	92.6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7143件/d	5600件/d	78.4
2021.02.02	TPE瑜伽垫	7143件/d	5700件/d	79.8
	EVA片材	54m <sup>3</sup> /d	48m <sup>3</sup> /d	88.9
	体育用品(跑步机垫)	7143件/d	5700件/d	79.8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T15NG3A(1-1)

名称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900号(1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唐永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及原辅材料、运动用品、健身器材、包装材料、玩具用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s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权利人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宁路900号(1幢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1103 100006 GB0001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87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609.8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06月30日起至2057年06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宗地面积:1187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所在层数:第1层

案卷号: 201812270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4004479492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滁环〔2020〕303号

## 关于《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900号，购买南京小蜜蜂钢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11870m<sup>2</sup>，总投资1500万元，购置切割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200万件TPE瑜伽垫、200万件体育用品、1.5万立方米EVA片材。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

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挤塑、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sub>x</sub> 排放执行《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项目以密闭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

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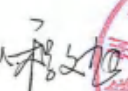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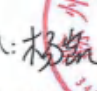


四、请南谯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5日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及片材加工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 900号	废水排放 去向	滁河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其他类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034t/a (接管量 0.161t/a)	SO <sub>2</sub> (吨/年)	0.04t/a
氨氮 (吨/年)	0.003t/a (接管量 0.017t/a)	NO <sub>x</sub> (吨/年)	0.131t/a
颗粒物 (吨/年)	0.054t/a	VOCs (吨/年)	0.072t/a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p>企业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 COD、氨氮总量仅作为企业纳管考核量。本项目污水将纳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环境的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在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中平衡。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南谯区 2017 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减排量中调剂。VOCs 总量控制指标从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VOCs 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减排量中调剂。</p>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p>原则同意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消减方案。</p> <p>经办人:  审批人: </p> <p>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2日</p>		<p>同意</p> <p>经办人:  审批人: </p> <p>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7日</p>	

# 固废回收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有关甲方产品边角料、粉尘、废包装袋等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回收乙方工厂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系列固废。
- 二、乙方按甲方实际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废包装袋等固废装车，回收后的产物归乙方所有。
- 三、乙方必须具有政府部门认可的回收资质，边角料等固废从甲方工厂出门后的具体运输及回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行为及后果与甲方无关。
- 四、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
-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委托方：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盐城市杰鑫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1年4月1日



WF-202010-655  
【 第 号 】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03MA2T15NG3A(1-1)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托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处置的，上述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相等金额的废物处置费，直至扣完预付款。
-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收费。
- 5、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0.5		详见结算清单
2	废机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0.5		
	以下无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 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_\_20年\_\_10月\_\_20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0.5	/	甲方	
2	废机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0.5	/	甲方	
	以下无					共：5000	甲方	

注：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6%（包含运费）。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风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成侠

住 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凤阳县刘府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24、  
HW31、HW34、HW35、HW37、HW38、HW39、HW45、HW46、HW48、  
HW49、HW50 共计 29 大类，280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编号：341126003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核准经营规模：1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03MA2T15NG3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滁州市南谯区安宁路900号（1幢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2T15NG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证 明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南谯区安宁路 900 号。厂区排水管道经核查，该企业内部排水已接入市政府污水管网。

梅功厚

印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南谯区乌衣镇人民政府



委托编号：2021012904302H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1012904302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900号

样品类型  
( Sample Type )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年02月06日



## 1 有组织废气

###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 FA2004N
颗粒物(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分析仪崂应 3012H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平衡袋

###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低浓)※					
	采样体积(L)	/					
	检出限(mg/m <sup>3</sup> )	1.0					
	完成日期	2021-02-05					
	采样位置	2021-02-01			2021-02-0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	1.03×10 <sup>-2</sup>	1.3	/	8.97×10 <sup>-3</sup>
	第二次	1.2	/	8.07×10 <sup>-3</sup>	1.3	/	8.88×10 <sup>-3</sup>
	第三次	1.4	/	9.46×10 <sup>-3</sup>	1.4	/	9.53×10 <sup>-3</sup>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3	4.3	6.97×10 <sup>-3</sup>	4.3	4.3	6.93×10 <sup>-3</sup>
	第二次	4.2	4.2	6.68×10 <sup>-3</sup>	4.3	4.4	6.97×10 <sup>-3</sup>
	第三次	4.2	4.2	6.76×10 <sup>-3</sup>	3.8	3.8	6.18×10 <sup>-3</sup>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			
	检出限(mg/m <sup>3</sup> )	/			
	完成日期	2021-02-04			
	采样日期	2021-02-01		2021-02-0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0.1	0.250	35.5	0.224
	第二次	35.8	0.224	36.0	0.225
	第三次	38.7	0.240	38.4	0.241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采样体积(L)	/					
	检出限(mg/m <sup>3</sup> )	3					
	完成日期	2021-02-02					
	采样位置	3#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2-01	第一次	8	8	1.30×10 <sup>-2</sup>	23	23	3.73×10 <sup>-2</sup>
	第二次	7	7	1.11×10 <sup>-2</sup>	22	22	3.50×10 <sup>-2</sup>
	第三次	8	8	1.29×10 <sup>-2</sup>	22	22	3.54×10 <sup>-2</sup>
2021-02-02	第一次	7	7	1.13×10 <sup>-2</sup>	22	22	3.54×10 <sup>-2</sup>
	第二次	8	8	1.30×10 <sup>-2</sup>	22	22	3.57×10 <sup>-2</sup>
	第三次	7	7	1.14×10 <sup>-2</sup>	21	21	3.41×10 <sup>-2</sup>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0.1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完成日期	2021-02-03			
	采样日期	2021-02-01		2021-02-02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进 口	第一次	6.90	7.27×10 <sup>-2</sup>	10.7	0.113
	第二次	8.80	9.22×10 <sup>-2</sup>	11.4	0.119
	第三次	8.78	9.23×10 <sup>-2</sup>	11.5	0.120
2#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1.56	1.78×10 <sup>-2</sup>	1.59	1.82×10 <sup>-2</sup>
	第二次	1.09	1.24×10 <sup>-2</sup>	1.45	1.67×10 <sup>-2</sup>
	第三次	1.12	1.29×10 <sup>-2</sup>	1.46	1.67×10 <sup>-2</sup>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体积(L)	/	
	检出限 (无量纲)	10	
	完成日期	2021-02-05	
	采样日期	2021-02-01	2021-02-02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无量纲)
2#排气筒进 口	第一次	977	550
	第二次	733	733
	第三次	550	977
2#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73	47
	第二次	55	55
	第三次	47	73

表 6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sup>2</sup> )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含氧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sup>3</sup> /h)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2021-02-01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59	103.1	5	3.5	/	11.5	6583	6238
		第二次	/	0.159	103.1	7	3.4	/	11.6	6640	6254
		第三次	/	0.159	103.1	7	3.4	/	11.5	6583	6200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3.1	5	2.7	/	12.5	7155	6837
		第二次	15	0.159	103.1	7	2.8	/	12.4	7098	6727
		第三次	15	0.159	103.1	8	2.8	/	12.5	7155	6757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2.9	14	3.4	/	25.3	11476	10545
		第二次	/	0.126	102.9	15	3.3	/	25.2	11431	10478
		第三次	/	0.126	102.9	15	3.4	/	25.3	11476	10509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3	102.9	15	2.9	/	12.1	12327	11347
		第二次	15	0.283	102.9	16	2.8	/	12.2	12429	11412
		第三次	15	0.283	102.9	16	2.8	/	12.3	12531	11506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8	0.071	103.0	98	23	3.7	11.2	2863	1622
		第二次	8	0.071	103.0	97	24	3.6	11.1	2837	1591
		第三次	8	0.071	103.0	96	24	3.5	11.2	2863	1610
2021-02-02	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59	103.2	4	3.4	/	11.6	6640	6321
		第二次	/	0.159	103.2	5	3.3	/	11.5	6583	6251
		第三次	/	0.159	103.2	6	3.3	/	11.6	6640	6283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3.2	4	2.9	/	12.6	7212	6902
		第二次	15	0.159	103.2	5	2.8	/	12.5	7155	6830
		第三次	15	0.159	103.2	6	2.8	/	12.5	7155	6805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3.1	16	3.4	/	25.4	11521	10514
		第二次	/	0.126	103.1	17	3.3	/	25.3	11476	10447
		第三次	/	0.126	103.1	17	3.3	/	25.3	11476	10447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3	103.1	15	2.8	/	12.2	12429	11452
		第二次	15	0.283	103.1	16	2.7	/	12.3	12531	11518
		第三次	15	0.283	103.1	16	2.7	/	12.2	12429	11424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8	0.071	102.9	99	24	3.7	11.3	2888	1611
		第二次	8	0.071	102.9	98	23	3.8	11.2	2863	1622
		第三次	8	0.071	102.9	97	23	3.6	11.2	2863	1626



## 2 无组织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电子天平 FA2004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平衡袋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21-02-05	检出限	0.001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2-01	09:30-10:30	0.298	0.331	0.381	0.364	
	11:30-12:30	0.300	0.316	0.383	0.366	
	13:30-14:30	0.320	0.354	0.404	0.371	
	15:30-16:30	0.301	0.335	0.385	0.368	
2021-02-02	09:35-10:35	0.313	0.330	0.379	0.330	
	11:35-12:35	0.299	0.349	0.416	0.333	
	13:35-14:35	0.286	0.336	0.420	0.336	
	15:35-16:35	0.318	0.318	0.402	0.368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21-02-05	检出限	0.07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1-02-01	09:30	0.49	0.63	0.73	0.59	1.10
	11:30	0.50	0.59	0.64	0.68	1.25
	13:30	0.41	0.59	0.73	0.66	1.38
	15:30	0.49	0.64	0.77	0.54	1.12
2021-02-02	09:35	0.47	0.59	0.79	0.55	1.20
	11:35	0.46	0.55	0.85	0.62	1.16
	13:35	0.51	0.54	0.78	0.65	1.24
	15:35	0.50	0.63	0.79	0.65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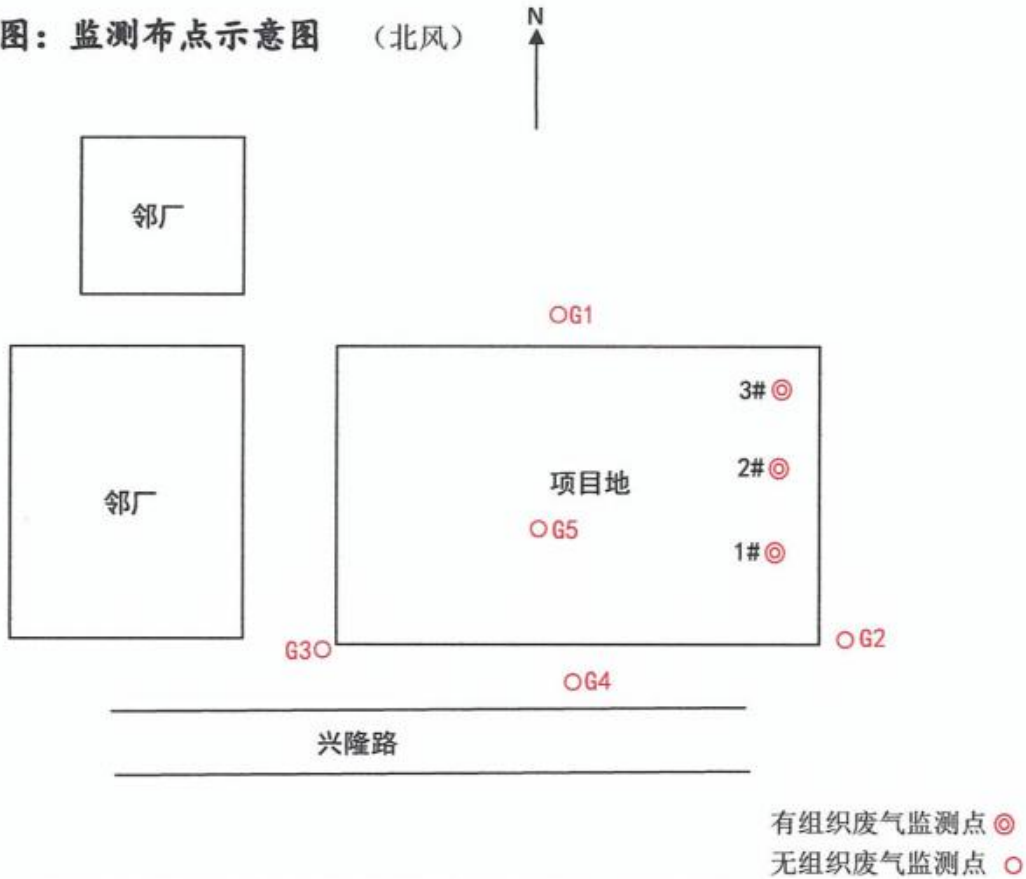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21-02-05	检出限	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2-01	09:30	<10	<10	<10	<10	
	11:30	<10	<10	<10	<10	
	13:30	<10	<10	<10	<10	
	15:30	<10	<10	<10	<10	
2021-02-02	09:35	<10	<10	<10	<10	
	11:35	<10	<10	<10	<10	
	13:35	<10	<10	<10	<10	
	15:35	<10	<10	<10	<10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02-01	09:30	多云	2.8	103.1	北	2.3	72
	11:30		4.2	103.0	北	2.2	70
	13:30		6.5	102.9	北	2.1	68
	15:30		5.6	102.9	北	2.0	67
2021-02-02	09:35	多云	2.1	103.2	北	2.2	74
	11:35		4.3	103.1	北	2.1	72
	13:35		6.8	103.0	北	2.0	70
	15:35		5.9	103.0	北	1.9	72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北风)



注：1、带“\*”的检测项目是由嘉兴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资质编号为151112050834；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孙亚美      二审：何婷婷      三审：周嘉豪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1.02.06      日期：2021.02.06      日期：2021.02.06      日期：2021.02.06



##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0.05.17	2021.05.16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分析仪/崂应 3012H 型	WZ020-2	2020.11.20	2021.11.19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15111205083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020399904H-01

委托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中山西路1888号老爷车大厦8F

邮编：314031

电话：13331962353





# 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委托方送样
收样日期	2021-02-04	检测日期	2021-02-04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报告日期	2021-02-05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WZ002-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平衡袋	WZ141-2F

表 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020399904H-1A4	1.5
2021020399904H-1A5	1.2
2021020399904H-1A6	1.3
2021020399904H-1A7	1.4
2021020399904H-1A11	1.3
2021020399904H-1A12	1.3
2021020399904H-1A13	1.5
2021020399904H-1A14	1.4
2021020399904H-3A1	4.3
2021020399904H-3A2	4.2
2021020399904H-3A3	4.2
2021020399904H-3A4	4.3
2021020399904H-3A5	4.3
2021020399904H-3A6	3.8

# 检测报告

表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20399904H-2B1	977
2021020399904H-2B2	733
2021020399904H-2B3	550
2021020399904H-2B4	73
2021020399904H-2B5	55
2021020399904H-2B6	47
2021020399904H-2B7	550
2021020399904H-2B8	733
2021020399904H-2B9	977
2021020399904H-2B10	47
2021020399904H-2B11	55
2021020399904H-2B12	73

注: 委托方送检,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报告编制:



校核: 陆琴燕

审核: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15111205083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020399904H-02

委托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中山西路1888号老爷车大厦8F

邮编：314031

电话：13331962353

# 检测报告

表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委托方送样
收样日期	2021-02-04	检测日期	2021-02-04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报告日期	2021-02-05

表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平衡袋	WZ141-2F

表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021020399904H-G1 (1)	0.49
2021020399904H-G1 (2)	0.50
2021020399904H-G1 (3)	0.41
2021020399904H-G1 (4)	0.49
2021020399904H-G1 (5)	0.47
2021020399904H-G1 (6)	0.46
2021020399904H-G1 (7)	0.51
2021020399904H-G1 (8)	0.50
2021020399904H-G2 (1)	0.63
2021020399904H-G2 (2)	0.59
2021020399904H-G2 (3)	0.59
2021020399904H-G2 (4)	0.64
2021020399904H-G2 (5)	0.59
2021020399904H-G2 (6)	0.55

## 检测报告

续表3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021020399904H-G2 (7)	0.54
2021020399904H-G2 (8)	0.63
2021020399904H-G3 (1)	0.73
2021020399904H-G3 (2)	0.64
2021020399904H-G3 (3)	0.73
2021020399904H-G3 (4)	0.77
2021020399904H-G3 (5)	0.79
2021020399904H-G3 (6)	0.85
2021020399904H-G3 (7)	0.78
2021020399904H-G3 (8)	0.79
2021020399904H-G4 (1)	0.59
2021020399904H-G4 (2)	0.68
2021020399904H-G4 (3)	0.66
2021020399904H-G4 (4)	0.54
2021020399904H-G4 (5)	0.55
2021020399904H-G4 (6)	0.62
2021020399904H-G4 (7)	0.65
2021020399904H-G4 (8)	0.65
2021020399904H-G5 (1)	1.10
2021020399904H-G5 (2)	1.25
2021020399904H-G5 (3)	1.38
2021020399904H-G5 (4)	1.12
2021020399904H-G5 (5)	1.20
2021020399904H-G5 (6)	1.16
2021020399904H-G5 (7)	1.24
2021020399904H-G5 (8)	1.19

## 检测报告

表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20399904H-G1 (1)	<10
2021020399904H-G1 (2)	<10
2021020399904H-G1 (3)	<10
2021020399904H-G1 (4)	<10
2021020399904H-G1 (5)	<10
2021020399904H-G1 (6)	<10
2021020399904H-G1 (7)	<10
2021020399904H-G1 (8)	<10
2021020399904H-G2 (1)	<10
2021020399904H-G2 (2)	<10
2021020399904H-G2 (3)	<10
2021020399904H-G2 (4)	<10
2021020399904H-G2 (5)	<10
2021020399904H-G2 (6)	<10
2021020399904H-G2 (7)	<10
2021020399904H-G2 (8)	<10
2021020399904H-G3 (1)	<10
2021020399904H-G3 (2)	<10
2021020399904H-G3 (3)	<10
2021020399904H-G3 (4)	<10
2021020399904H-G3 (5)	<10
2021020399904H-G3 (6)	<10
2021020399904H-G3 (7)	<10
2021020399904H-G3 (8)	<10
2021020399904H-G4 (1)	<10
2021020399904H-G4 (2)	<10
2021020399904H-G4 (3)	<10



# 检测报告

续表4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20399904H-G4 (4)	<10
2021020399904H-G4 (5)	<10
2021020399904H-G4 (6)	<10
2021020399904H-G4 (7)	<10
2021020399904H-G4 (8)	<10

注: 委托方送检,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报告编制:

*王斌*

校核:

*陆琴燕*

审核:

*王毅*

批准人:

*孙英战*

签发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委托编号: 2020112504301H

#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01125043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安宁路900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0年12月04日

检测专用章



## 1 废水

## 1.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 1.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0-11-26~2020-12-03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11-26				2020-11-27				
	08:50	10:56	13:22	15:31	09:41	11:44	13:57	16:03	
化学需氧量	186	200	193	194	183	187	193	189	
PH (无量纲)	7.68	7.67	7.67	7.66	7.67	7.67	7.66	7.68	
氨氮	12.4	11.8	11.6	12.5	11.3	12.1	12.2	12.4	
悬浮物	138	116	128	130	118	140	146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0	65.1	62.3	63.9	63.7	63.9	64.1	63.3	
动植物油	9.18	9.36	9.19	9.10	9.75	9.67	9.67	9.58	

## 2 厂界噪声

## 2.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0-11-2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1:21	56.3	阴	2.2
N2	厂界噪声		11:46	55.9		
N3	厂界噪声		12:11	55.5		
N4	厂界噪声		12:36	56.1		

表2 2020-11-2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38	56.5	阴	2.1
N2	厂界噪声		11:03	55.7		
N3	厂界噪声		11:28	55.9		
N4	厂界噪声		11:53	55.6		

一木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北风)



厂界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18010297°N,118.47180426°E;

N2:32.17983055°N,118.47101569°E;

N3:32.18036631°N,118.47052217°E;

N4:32.18099287°N,118.47111225°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孙正美

二审: 何婷婷

三审: 周易敏

日期: 2020.12.04

日期: 2020.12.4

日期: 2020.12.04



## 安徽观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2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5	2020.10.01	2021.09.30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5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6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OIL480	WZ035-1	2020.10.01	2021.09.30
7	废水	取水器	/	/	/
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Z018-4	2020.04.25	2021.04.24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WZ018-3	2020.01.06	2021.01.05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7		S01		S01		S07	
测定值 (mg/L)	192	181	188	178	12.6	12.2	58.9	61.1	61.9	65.5
平均值 (mg/L)	186		183		12.4		60.0		63.7	
相对偏差 (%)	2.9		2.7		1.6		1.8		2.8	
合格范围 (%)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2005115	200251
标准值 (mg/L)	268	5.29	64.0
不确定度 (mg/L)	12	0.21	4.6
测定值 (mg/L)	268	5.37	67.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251
标准值 (mg/L)	64.0
不确定度 (mg/L)	4.6
测定值 (mg/L)	65.3
是否合格	是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12.8	203	65.3
S05	12.2	185	62.5
平均值 (mg/L)	12.5	194	63.9
相对偏差 (%)	2.4	4.6	2.2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12.1	193	63.3
S11	12.8	185	63.3
平均值 (mg/L)	12.4	189	63.3
相对偏差 (%)	2.8	2.1	0
合格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11-26	AWA5688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0-11-27		93.8	93.9		-0.2		